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释〔2012〕13号
【发布日期】2012-08-21
【生效日期】2012-09-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司法解释
【文件来源】[人民法院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

（2012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0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2〕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已于2012年6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0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9月29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和审判实际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对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决定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144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从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但过去依据下列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

[予以废止的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目录（第八批）](#)

京ICP备12013311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12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7以上版本浏览器